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彭聪明先生、刘宏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连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定增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定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定增募投项目“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4 年 10 月 1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